

FSC 标准

用于 FSC 产品系列或 FSC 认证项目的回收材料采购 的 FSC 标准

FSC-STD-40-007 (版本 1-0)

© 2007 森林管理委员会版权所有



Charles-de-Gaulle-Str. 5
53113 Bonn, Germany
电话: +49 (228) 367 66-28
传真: +49 (228) 367 66-30
Policy.standards@fsc.org
www.fsc.org

用于 **FSC** 产品系列或 **FSC** 认证项目的回收材料采购 的 **SC** 标准

FSC-STD-40-007 (版本 1-0)

FSC 董事会第 46 次会议 2007 年 11 月通过

© 2007 森林管理委员会版权所有。本文件版权为出版商所有，未经出版商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平面、电子或机械、包括复印、录制、磁带录音或信息检索系统）翻印或复制本文件。

请发送相关本标准的意见或建议至以下地址：

FSC 国际中心
- 政策与标准项目 -
Charles-de-Gaulle Str. 5
53113 Bonn, Germany
电话：+49 (228) 367 66-28
传真：+49 (228) 367 66-30
电子邮箱：policy.standards@fsc.org

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是一个独立的非营利性非政府组织，总部设在德国波恩。

森林管理委员会承担着支持有益于环保、社会和经济的全球森林经营之使命。

FSC 制定、支持、推进与其使命一致的国际、国内与地区性标准；评估、认可并监督从事 FSC 标准应用验证的认证机构；提供培训和信息；并促进有 FSC 标签产品的使用。

前 言

本标准由 FSC 产销监管链技术工作组与 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审阅《FSC-STD-40-004 版本 1: FSC 认证产品供应与加工企业的 FSC 产销监管链标准》期间制定。

标准包括 FSC-STD-40-004 版本 1 的基本要素，意在补充新的 FSC 产销监管链标准，处理组织依据《FSC-STD-40-004 版本 2: FSC 产销监管链认证标准》在 FSC 认证产品中使用非认证回收材料的案例，或依据《FSC-STD-40-006: FSC 项目认证产销监管链标准》在 FSC 认证项目中使用非认证回收材料的案例。

目 录

前 言	3
范围与概要	5
A 范围	5
B 法律状况与有效期	5
C 参考文献	5
D 名词与定义	5
1 进货要求	6
2 供应商审核计划	6
3 供应商审核	6
4 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验证	6
附录 I: 回收木材举例	7
附录 II: 回收纤维材料举例	8

范围与概要

A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一个单位依据《FSC-STD-40-004 版本 2: FSC 产销监管链认证标准》在 FSC 产品系列中, 或依据《FSC-STD-40-006: FSC 项目认证产销监管链标准》在 FSC 认证项目中使用的回收材料的确定、采购和验证的良好实践方法。

本文件对一个单位为了确保提供的回收材料数量、质量与符合 FSC 定义与样板等情况的真实性而进行的供应商审核的定义与实施做出了具体规定。

B 法律状况与有效期

B.1 法律状况

FSC 董事会于 2007 年 11 月在第 46 次董事会议上通过本标准。

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适用。

B.2 有效期¹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根据本标准对 FSC 产销监管链认证申请单位进行评估。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根据本标准对持有 FSC 产销监管链证书的 FSC 认证单位进行评估。

注: 在 2009 年审核前希望实行本标准要求、持有 FSC 产销监管链证书的 FSC 认证单位应修改其成文的程序与控制体系, 并提交 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案头审批。在下次审核中, 或批准前, 认证机构在它认为必要的现场审核中对其是否符合要求进行检查。

C 参考文献

编号	版本	标题
FSC-STD-40-004	2-0	FSC 产销监管链标准
FSC-STD-40-005	2-1	FSC 受控木材公司评估标准
FSC-STD-40-006	1-0	FSC 项目产销监管链认证标准

D 名词与定义

《FSC-STD-40-004: FSC 产销监管链认证标准》中的关键名词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注: 这些名词在本文件中使用斜体字。

¹ 标准 (版本) 的有效期明确说明从哪个日期起, 标准 (新版本) 必须实行并由负责的一致性评估供应商进行验证, 目标用户必须在本标准说明的“范围”内遵守, 因此取代本标准先前的所有版本 (如无特殊说明) 或取代本标准详细说明的标准文件。

1 进货要求

1.1 单位应保证非认证回收材料进货在采购与运输单据中依据本文件附录 I 和 II 的样板进行了描述。

2 供应商审核计划

注：单位可授权一个认可的认证机构或其它外部机构详细说明并实施审核计划。

2.1 单位应确定并提供文件与必需的供应回收材料符合 FSC-STD-40-004 与本文件附录 I 和 II 中样板的证明材料的理论基础。

2.2 单位应规定并实施定期（至少每年一次）供应商审核项目以验证指定与必需文件的真实性。

2.3 单位应指定人员（或职位），以及要求的资质与/或培训措施，从而进行供应商审核。

3 供应商审核

3.1 审核员应具备依据以下要点实施单位审核程序的专业知识与能力。

3.2 审核程序包括供应商现场的实地参观：单位应使用公式 $y = 0.8\sqrt{x}$ ，选择的参观场地至少相当于供应商现场数量的平方根，公式中的“y”为即将参观的场地数量，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数，“x”是供应商场地的总数。单位应保证选择的供应商场地样板在以下几个方面可以互相替代，并且具有代表性：

- a) 地理分布；
- b) 活动与/或产品；
- c) 规模与/或年产量。

注：供应商场地包括作为单位接收材料交付实际地点的设施。

3.3 供应商审核应在收到回收材料进货后及时进行。

3.4 审核员应检查并验证规定与要求的文件及相关供应材料数量、质量与符合 FSC 定义与例证情况的其它证明材料之真实性。

4 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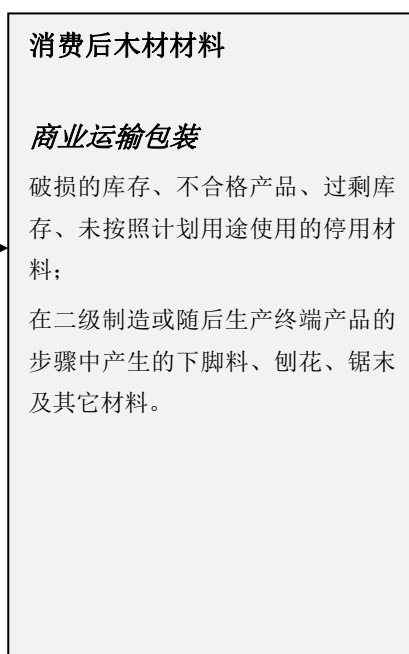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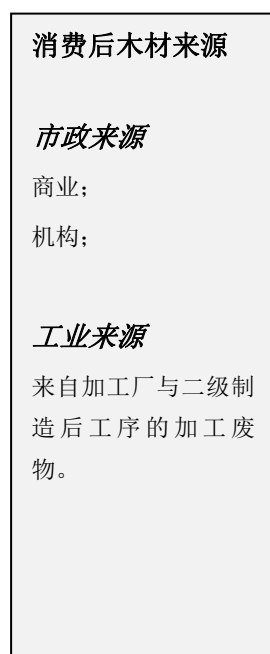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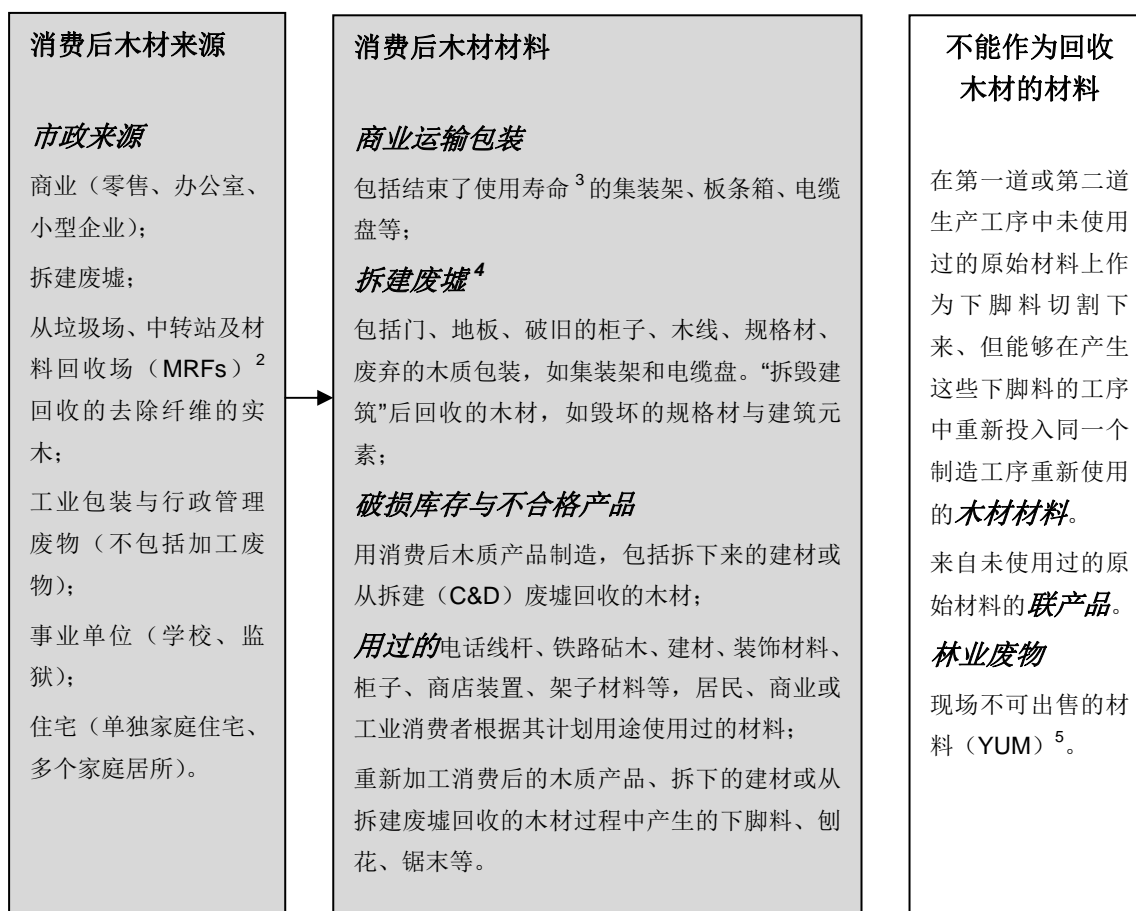
4.1 单位应保证要求的文件和其它证明材料可供 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验证使用。

4.2 供应商审核的所有报告或记录应至少保留五年，并应包括审核结果以及从事验证工作的人员经验与资质。

4.3 供应商审核报告或记录可根据 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与 FSC 授权人员的要求提供。

附录 I：回收木材举例

(加工与制造木材)



注：

¹ 在美国拆建废墟不作为“市政”废物，但在本标准中两者没有区分。

² 来自上述其它市政来源，在材料回收场、垃圾场与中转站产生的木材废物，为了清楚起见分别进行了描述。本类来源包括消费前回收木材。

³ 在美国，“耐用品”定义为使用寿命为三年或更长时间的产品，但这一差别与本标准无关。木材运输包装作为耐用品分类更为合理。

⁴ 拆建废墟不可避免地包括部分消费前废物，如规格材、地板、木线与不合格建材的边角料。

⁵ USDA 是森林管理局使用的名词。

附录 II：回收纤维材料举例 (纸张生产、印刷与出版)

